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变更为 13,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00 万股变更为 13,6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且尚处于授权期限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588,127.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收到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女士递交的《辞职信》，PINXIANG YU 女士因其所任职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PINXIANG YU 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PINXIANG YU 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PINXIANG YU 女士的离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PINXIANG YU 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 PINXIANG YU 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变更为 13,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00 万股变更为 13,6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批准机关】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且尚处于授权期限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588,127.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上项目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59,126,451.38 元，本次拟置换 159,126,451.38 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6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2,689,883.10 元，均用于“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30,000,000.00	152,689,883.10	152,689,883.1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000,000.00	–	–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00.00	–	–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000,000.00	–	–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00,000,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211,872.28	–	–
合计		435,211,872.28	152,689,883.10	152,689,883.10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2,689,883.10 元置换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69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7,588,127.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436,568.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660,377.35	660,377.35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90,000.00	3,590,000.00
律师费用	1,755,813.58	1,755,813.58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30,377.35	430,377.35
合计	6,436,568.28	6,436,568.28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436,568.28 元置换相对应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6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